PQ1T101003

  **國立政治大學 教師加科（加領域專長）登記申請表**

**（※本表各項資料如有偽填或審核不實者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之責任）申請日期：　 年　 月　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(簽章) | 身分證號碼 |  | 出生 | 年月日 | 通訊電話 |  |
|  | 手 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申 請中等學校類 科 別 |  | 申 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類科別 |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類科 科（領域專長）持特教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加科只能登記於特殊教育階段下。 |
| 備註 | * **持中等特教合格證，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。**
* **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(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、幼稚園、特殊教育、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)者不適用。**
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及學系 | 修業起訖年月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 | 自年月 |  年月 字 |
| 至年月 | 第 　　 　號 |
| 教育學分修起訖時間 | 科 別 （領域專長別） | 修業起訖年月 |
| 科別:【輔導類科請填寫教育學分修習時間，全修生免填】 | 自年月 |
| 至年月 |
|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| 科目別 | 證書年月字號 |
|  |  年 月 日 字 號 |
|  |  年 月 日 字 號 |
|  |  年 月 日 字 號 |
| 檢附證件 | □1.申請表乙份。□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乙份(更名者請加附戶籍謄本正本)。□3.最高學歷(大學或研究所)畢業證書影本。□4.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。□5.成績單正本。(應屆全修生由中心檢附)□6.在職證明正本。（請註明任教階段及科別）□7.**最近證件照片電子檔案**（尺寸須符合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；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數位攝影之影像寬×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pixels；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，檔名為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姓名，以JPEG格式儲存（副檔名為JPG）寄至tisec@nccu.edu.tw。）□8.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□9.貼妥**A4限時掛號回件信封ㄧ個**（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）(應屆生免)。□10.繳交加科申請費用:應屆全修生600元/其他身分別1200元 應屆生由中心寄發個人虛擬帳戶繳款信，非應屆生請劃撥並寄回收據 帳號：14903704 戶名：國立政治大學 ※第二、三、四、八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，並請依序**訂於左上角申請表後**。以上文件及劃撥收據請寄：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。 |
|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研習中心核章處 | 審 查 結 果 |
| 主 任 | 組長 | 承辦人員 | 依據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七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 科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